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吳國財
電話：04-7532228
電子信箱：ZCVB1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400012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死亡證明影本、死亡公告共2份(電子檔)

主旨：本府安置身分不明個案(暫名：徐秀玉)於113年12月10日往生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其喪葬事宜委由錫安京典生命禮儀有限公司辦理，請各單位惠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個案原由本府安置於新北市「泓安醫院」，因往生協尋其家屬未果，故由本府協助公告。
- 二、大體目前暫放新北市立殯儀館，因公告期滿時為春節期間，冰存期間之冰存費用、火化費用及後續骨灰安置處，請各單位惠予以費用減免與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錫安京典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泓安醫院、本府社會處